

慈溪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浙0282民初915号

慈溪市胜山紫嘉服装厂：

本院已受理原告戴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22376元整（玖仟陆佰贰拾元整），并承担起诉之日起的利息（按年利率6%计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逍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

发布平台：东方热线法院公告平台 承办法官：逍林法庭沈法官电话：0574-63912598
发布时间：2020-2-14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：2020-02-14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